

依據本院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決議：院教評會議紀錄公告以決議結果呈現，說明及過程則不予公開。如需查詢完整內容請洽學院辦公室。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會議主席：晁瑞明院長

出席人員：馮祥勇主任、李威霆主任、范瑞玲所長、
林本炫委員、任文瑗委員、鄭明中委員。

記錄：涂芹嬌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本次會議出席人數7人，委員全數到齊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前次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討論107年度「研究績優教師獎勵」推薦案。	本會推薦「研究績優教師」為張○基副教授。	•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• 推薦相關資料已於107年4月27日提送研發處。
二	請儘速修訂或增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。	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	•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• 於107年5月30日中午12時舉辦全院座談會討論。
三	有關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。	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	•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• 於107年5月30日中午12時舉辦全院座談會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 由： 提請審議文觀系、文創系 107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 明： 本案分別於107年5月15日經106-2文觀系第2次系教評會，107年5月9日經106-2文創系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通過。

一、 同意文觀系續聘林○聰老師、黃○忠老師、劉○平老師、謝○蘭老師、葉○玉老師、張○貞老師、江○中老師、陳○佑老師、鄭○書老師、張○珍老師等10位兼任教師。

二、 同意文創系續聘張○槐老師、林○生老師、卓○君老師、周○隆老師、鍾○秀老師、徐○昇老師、陳○富老師、黃○群老師

師、施○遠老師、林○霞老師、陳○蓉老師、葉○曼老師、黃○芳老師、鍾○權老師、楊○華老師、徐○清老師、李○宸老師等17位兼任教師。

三、本案續送人事室辦理兼任教師續聘事宜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 提請審議文觀系、文創系續聘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師資案。

說明： 本案分別於107年5月15日經106-2文觀系第2次系教評會，107年5月9日經106-2文創系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 無異議通過。

- 一、 同意文觀系續聘黃○松老師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續聘古○睿老師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二、 同意文創系續聘吳○樺老師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三、 本案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 提請審議文觀系、文創系新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明： 本案分別於107年5月15日經106-2文觀系第2次系教評會，107年5月9日經106-2文創系第2次系教評會，107年5月22日經106-2文創系第3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文觀系新聘兼任教師「葉○君」案，經在場7位委員舉手表決，7位同意，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 文創系新聘兼任教師「朱○志」案，經在場7位委員舉手表決，7位同意，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 文創系新聘兼任教師「李○華」案，經在場7位委員舉手表決，7位同意，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四、 文創系新聘兼任教師「蘇○洵」案，經在場7位委員舉手表決，7位同意，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 提請審議文創系新聘約聘教師案。

說明： 文創系依據107年4月18日簽文辦理新聘約聘助理教授或講師事宜。並經107年5月23日106-2文創系第4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簽呈及會議記錄請參閱會議資料四(第147頁及第149頁)。

決議： 本案經在場6位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(主席未參與投票)，5票同意，1票不同意，通過文創系新聘熊○○為約聘講師，聘期自107年

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本案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

案由：提請審議文觀系黃○明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。

說明：本案於107年5月15日經106-2文觀系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會議記錄請參閱會議資料五(第176頁)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同意黃○明教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休假研究，休假研究期間為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本案續送人事室辦理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创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提請審議文創系與資工系合聘周○湘副教授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於107年5月9日經106-2文創系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會議記錄請參閱會議資料六(第190頁)。

二、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略以「...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，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」院級與校級合聘辦法全文如會議資料六(第194頁)。

決議：本案無異議通過，同意文創系與資工系合聘周○湘副教授，資工系為主聘單位，文創系為從聘單位，聘期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第七案

提案人：任文瑗委員

案由：有關文化创意與數位行銷系專任教師提聘表系教評會投票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本會於16時00分清點出席人數，在場委員4人，未達法定人數。林本炫委員提請本案錄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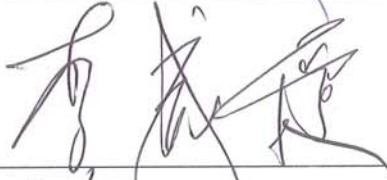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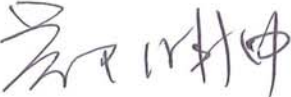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6:05)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姓名(依筆劃排序)	簽名處	會議資料編號
晁瑞明 委員		1
林本炫 委員		4
任文瑗 委員		7
李威霆 委員 15:58 離席		2
范瑞玲 委員 15:43 離席		6
馮祥勇 委員 15:55 離席		3
鄭明中 委員		5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	8